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8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宏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被告 曜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徐曼雲為原告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於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

二、茲經本院查詢原告之公司登記資料，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9年7月16日變更為徐曼雲，有公司登記資料在卷，本件應由徐曼雲為原告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熾舒